



# 养老机构注销业务手册

## 一、受理范围

1. 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2. 符合下列条件，可提出申请：
  - (一)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，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；
  - (二) 养老机构因分立、合并、改建、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，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；

## 二、设立依据

1. 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48 号）；
2. 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》（粤民发[2014]164 号）。

## 三、实施机关

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：区、县、市级以上民政部门，湛江市分为 3 级，分别为市级、县级、区级。

### 1. 权责划分(市)

在市级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注销手续在市级民政部门办理。

### 2. 权责划分(县)

在县级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注销手续在县级民政部门办理。

### 3. 权责划分(区)

在区级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注销手续在区级民政部门办理。

## 四、办理条件

设立依据	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》
必要条件	<p>1.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，予以办理：</p> <p>1、养老机构自行解散，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；</p> <p>2、养老机构因分立、合并、改建、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，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</p>
	<p>2. 不予办理的情形：</p> <p>不符合必要条件</p>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**表1 养老机构注销申请材料目录**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 份数(份/套)	复印件 份数(份/套)	纸质/电子版
注销申请书		1	0	纸质
《湛江市养老机构注销登记表》		1	0	纸质
申请人、或者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	1	纸质
养老机构清算报告		1	1	纸质
老年人安置方案		1		纸质

## 六、办理结果

办理结果为颁发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，证件有效期5年。经审批后成立养老机构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申请时限	无		
受理时限	0个工作日	受理时限说明	自接到申请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。
法定办理时限	20个工作日	法定办理时限说明	20个工作日。
承诺办理时限	20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说明	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。

## 八、办理收费

不收费。

## 九、办理流程

### 1. 申请

1) 预约。无。

2) 取号。无。

3) 申请接收。申请人在科室提出申请，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即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接收。

4) 登记。申请人在科室提出的申请的，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即时在受理系统对申请人、申请材料名称、申请时间、申请接收机关、申请接收人员等信息予以登记。

5) 申请编号。申请人在科室提出申请的，接收受理人员登记申请即由系统自动生成申请编号，并通过短信自动发送到申请人手机，申请人可通过此编号查询办理进度。

6) 收件凭证。无。

### 2. 受理

### 1) 受理审核

a) 申请人在科室提出申请的，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对纸质材料进行受理审核，提出受理意见。

b) 接收受理人员受理审核内容为：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资格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格式是否规范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；是否停止办理。符合申请资格、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等符合受理要求的，在受理系统填写“该申请符合受理要求，予以受理。”的意见；不符合申请资格，或材料不齐全、格式不规范，或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，或停止办理的，在受理系统填写“该申请不符合受理要求，不予接收受理”的意见。

### 2) 补正材料

a) 受理后，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，即时内向申请人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，载明材料补正要求。

b) 需要补正材料的，本次申请即终止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### 3) 受理决定

a) 申请人在科室提出申请的，经审核符合受理要求的，当场向申请人出具《受理回执》，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，退回申请材料，即时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可通过自取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b) 受理决定要求如下：通过受理审核的，即时办理；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实施机关应不予受理，还应告知当事人有权受理的机关名称，并将有关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；作出受理决定后，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，受理机关应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（或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撤回申请的报告，申请人签收撤回材料凭证，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。实施机关认为有需要的，可以留存一份申请材料（或复印件）。

4) 审查方式确定。无。

5) 收件转办。无。

以上文书可上网查阅，申请人将收到相关短信通知。申请人索取书面文书的，应提前告知，可前往办证大厅自取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## 3. 审查

### 1) 书面审查

书面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及书面审查量化表见表 2 和表 3。

表 2 国内组织或个人注销养老机构的书面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

规定和要求	
需要该审查的依据	1、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》；2、窗口办事员要认真核对申请相关资料，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要及时联系申领人并相应处理。
岗位的职责和权限	窗口办事员。
审查时限	20 个工作日内。
审查内容	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。
审查结论	1、资料正确无误，符合资格，批准申请。 2、资料有误，不符合申领资格。通知申领人修正或补全资料，再进行下一步。
审查报告名称	无。
审查材料清单	(一) 注销申请书; (二)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（正副本） (三) 申请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(四) 湛江市养老机构注销登记表 (五) 养老机构清算报告 (六) 老年人安置方案

表3 国内组织或个人注销养老机构的书面审查量化表

审查内容	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： 1.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； 2.是否符合注销养老机构的条件； 3.湛江市养老机构注销登记表； 4.是否对养老机构资产进行清算； 5.老年人安置方案是否合理；
审查要求	审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材料是否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齐全。
审查程序	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初审、复核、审核。
审查方法	信息比对
审查判定标准	申请该事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1.符合养老机构注销条件；3.对养老机构资产进行清算；3.对老年人进行安置
审查结论	1.予以核准的，为其注销养老机构，收回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； 2.不予以核准的，告知其原因。

2) 特殊审查  
无。

#### 4. 作出决定

决定人员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3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
1) 作出不予注销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2) 作出准予注销的书面决定，并在网站公示，收回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

本公共服务审批流程见图1《国内组织或个人注销养老机构内部审批流程图》。

### 十、咨询、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

#### 1. 咨询

1) 岗位职责和权限。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、可靠地答复行政审批申请人的疑问。申请人按照实施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，实施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，不得拒绝接受。

#### 2) 咨询途径

窗口咨询：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2号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；

电话咨询：0759-3221658；

电子邮件咨询：无；

信函咨询：邮政编码：524037，邮寄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2号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

#### 3) 咨询回复

窗口或电话咨询的，能当场回复的，应当场回复，不能当场回复的，应在24小时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，有条件的可建立电话录音；网上咨询的，应在收到咨询后能当场回复的，当场回复；不能当场回复的，咨询类24小时内回复。个工作日内回复；信函咨询的，应在能当场回复的，当场回复；不能当场回复的，咨询类24小时内回复。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寄送具体书面回复材料，同时告知申请人。

#### 2. 投诉

##### 1) 投诉渠道

窗口投诉：湛江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；  
电话投诉：0759-3221658；  
网上投诉：无  
电子邮件投诉：无  
信函投诉：湛江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，524037。

2) 投诉回复

回复时限：能当场回复的，当场回复；不能当场回复的，24小时内回复。  
回复形式：电话回复、信函回复。

3. 进程查询

无。

十一、监督检查

无。

## 国内组织或个人注销养老机构内部审批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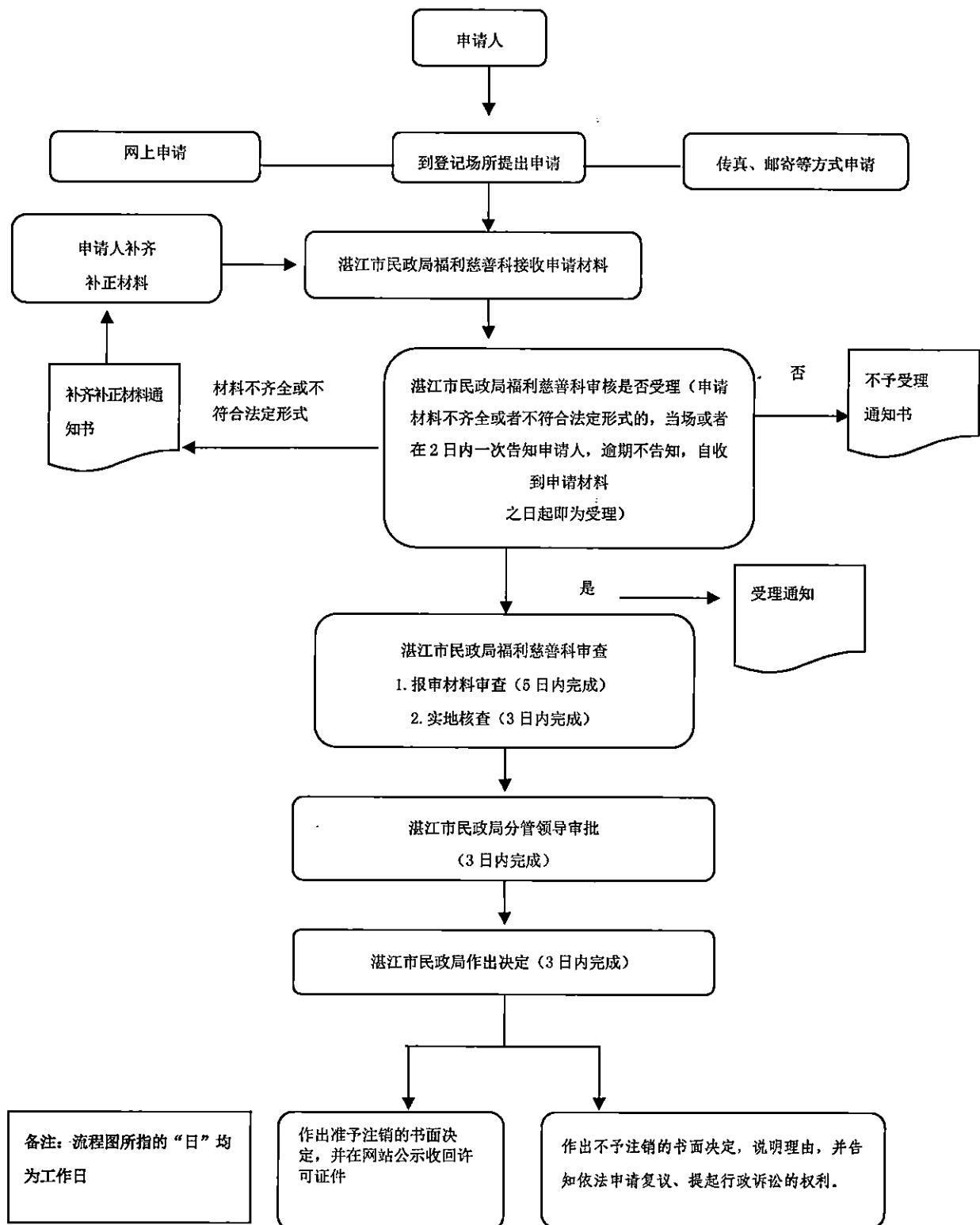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国内组织或个人注销养老机构内部审批流程图